

供立法會《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草案委員會參閱文件

擬議由經濟局局長提出的修正案
(截至 2001 年 2 月 14 日止)

在考慮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的意見後，我們擬藉委員會階段修正案對草案提出以下的修訂：

條次	題目	擬議修訂	原因
4(e)	釋義— “持牌旅行代理商”	將“持牌旅行代理商”的定義修訂如下— “持牌旅行代理商”指從事根據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(第 218 章)第 11 條領有牌照的旅行代理商的業務的自然人，而“旅行代理商”的涵義與該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。	“持牌旅行代理商”一詞擬包括旅行代理商公司的控制人、董事或高級人員，同時亦可指身為旅行代理商的自然人。為免引起混淆，我們建議修訂在條例草案中的現有定義。
7	發展局印章及其認證，以及藉印章簽立的文件	在建議的第 5(2)條的中文文本中，以“收取”取代“接納”。	以確保有關字眼與《香港旅遊協會條例》(第 302 章)。
9	發展局的一般權力	在建議的第 7(j)條中，廢除“簽立”一詞。	由於“訂立”的涵義足以涵蓋“簽立”，後者可予刪除以釋“義務”不能“簽立”的疑慮。

條次	題目	擬議修訂	原因
11	發展局的組織及成員	<p>修訂建議的第 9(8)條的中文文本如下-</p> <p><u>“如主席的職位因主席根據第 10 條辭職或遭免任，或因其他理由而懸空，則副主席須在新主席尚待委任期間署理主席的職位。”</u></p>	以切實地反映英文文本的意思。
新	附表	把在附表的方括號中的條文修訂為“第 26 條”。	修正方括號內所述條次。

經濟局

二〇〇一年二月十四日